**附件1**

2025全国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智能机器人

锦标赛介绍

全国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简称“大赛”）是颠覆性技术创新重点专项（简称“专项”）的重要项目发现渠道，全国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智能机器人锦标赛（简称“机器人锦标赛”）是大赛的重要组成部分，秉持大赛宗旨和基本要求，结合智能机器人产业特点，广泛选拔和加速培育智能机器人领域颠覆主流技术和重塑竞争格局的战略技术，开辟新赛道、抢占新高地。

一、组织机构

**（一）**参与单位

主办单位：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联办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承办单位：深圳颠覆性技术创新中心、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至千里投资有限公司

（二）组织委员会

全国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简称“组委会”）负责研究和决定机器人锦标赛相关重大事项，统筹推进机器人锦标赛组织工作。

（三）执行委员会

主办单位、联办单位、承办单位等组成机器人锦标赛执行委员会（简称“执委会”），负责组织实施机器人锦标赛赛事工作。执委会办公室设在深圳颠覆性技术创新中心，负责组织大赛各项具体工作，办公室依托承办单位设若干工作组。

二、参赛条件

（一）参赛单位要求

参赛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及香港、澳门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签署参赛承诺书，遵守大赛相关规定和要求。

项目负责人无学历、职称、年龄限制，但应具有与项目任务要求相匹配的能力与精力，应为该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港澳地区参赛人员应爱国爱港、爱国爱澳。

（二）参赛项目要求

参赛项目是智能机器人领域的AI及软件、智能传感器、执行器及材料、应用系统等方面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先进技术，一是具有“改变游戏规则”潜力的颠覆性技术，二是突破“卡脖子”难题的核心技术，三是产业生态不可或缺的原创性技术。

已获得颠覆性技术创新重点专项支持的项目、历届大赛卓越奖项目等不得参赛。

三、举办比赛

机器人锦标赛分为预赛、决赛两阶段比赛。

（一）预赛

机器人锦标赛预赛采取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和单位推荐等方式广泛征集项目进行比赛。

1、公开征集

(1)自主报名。参赛者可根据本通知相关要求，通过大赛官方网站全国颠覆性技术创新（智能机器人）（https://robot.dipa.cn）或深圳颠覆性技术创新中心（https://dipa.szcgc.com）进行注册报名，并提交参赛单位信息、项目基本信息、参赛承诺书等。

截止时间：2025年5月25日。

(2)项目初筛。执委会办公室对报名参赛项目通过资格审查、专家评审等方式进行初筛，初筛确定正式参加预赛项目名单。

截止时间：2025年6月15日。

2、项目推荐

省级及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和国家级高新区、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执委会办公室认定的科技领军企业、知名风险投资基金、公益性科研基金、有影响力大赛及其他创新创业平台，向执委会办公室推荐本地区或辖区、领域范围内优质项目参加机器人锦标赛。获得推荐的项目通过大赛官方网站全国颠覆性技术创新（智能机器人）（https://robot.dipa.cn）或深圳颠覆性技术创新中心（https://dipa.szcgc.com）进行注册报名和提交参赛单位信息、项目基本信息、参赛承诺书等，执委会办公室审查通过后获得直接参加预赛资格。

截止时间：2025年6月25日。

3、举办比赛

执委会办公室举办若干场小组预赛，对参赛项目采取“线上路演+线下评议”的方式进行评价，遴选出晋级决赛项目。

举办时间：2025年7月。

（二）决赛

决赛除预赛晋级项目参赛外，也可由国内外知名大赛推荐项目参赛。

1. 推荐项目

执委会办公室认定的知名大赛可从获奖项目中推荐优秀项目直接参加决赛，获得推荐的项目参照预赛推荐程序进行注册和资格审查。

截止时间：2025年8月5日。

1. 提交项目建议书

预赛晋级决赛项目和知名大赛推荐项目向执委会办公室提交项目建议书，执委会办公室审核通过后获得正式参加决赛资格。

截止时间：2025年8月15日。

1. 举办比赛

执委会办公室分组举办若干场小组决赛，对参赛项目采取“线下路演+线下评议”方式进行评价，遴选出各组前10名项目（可空缺）。执委会办公室进一步进行跨组多维评议，选拔出机器人锦标赛决赛前10名项目（可空缺）。

举办时间：2025年9月。